

南開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南開技術學院(以下稱本校)係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以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並謀其健全發展為目的。本校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登記，原名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嗣於八十二年一月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復於九十年六月經教育部核准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為「南開技術學院」，並同意附設專科部。截至九十三學年底止，本校教職員 326 人，學生人數 7,43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帳目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會計年度

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帳目，係按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平時可不作權責分錄，俟年終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或應付款項。

(三)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

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校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校務而發生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長期投資及基金

係本校依「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之規定提撥之學生就學補助基金，按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至五內提撥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並依規定設置專戶儲存。

(六)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修理及維護支出除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作為資本支出，其餘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則依支出性質轉列相關之維護及報廢科目，固定資產處分收益以其他收入處理。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費用，亦不計算資本化利息，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有別。

(七) 遞延費用

係本校購置行政資訊應用軟體系統之支出，按五年攤提。

(八) 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教職員工退休撫恤資遣辦法」，並按期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

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學年度實際提撥之退休基金計 11,466,698 元。本校教職員符合「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退休時，則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撥付。

(九)權益基金

係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第六十二條規定撥入之基金，暨收受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累積餘絀

歷年之經常門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辦妥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權益基金項下。

(十一)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二)所得稅

依行政院 92 年 3 月 26 日院台財字第 0920006427 號令發布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稅標準」規定，本校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校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

(十三)重分類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部分會計科目業經重新分類，俾配合九十三年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原則變動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u>
零用金	\$ 220,000	\$ 220,000
支票存款	9,620,760	9,127,893
活期存款	132,400,493	56,512,053
軍護薪資專戶	4,509,633	5,620,722
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為 1.31%~1.77%	<u>267,000,000</u>	<u>305,000,000</u>
合計	413,750,886	376,480,66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 313,750,886</u>	<u>\$ 276,480,668</u>

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計 100,000,000 元，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已轉列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另軍護薪資專戶，屬代收軍護人員薪資外，其餘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二)應收款項

	<u>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u>
應收利息	\$ 3,422,656	\$ 1,534,839
應收票據	334,000	-
應收其他款項	<u>141,238</u>	<u>25,000</u>
合計	<u>\$ 3,897,894</u>	<u>\$ 1,559,839</u>

(三)其他流動資產

	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付管理費等款項	\$ 4,070,885	\$ 3,948,974
預付國科會研究費	-	4,954,792
合 計	\$ 4,070,885	\$ 8,903,766

(四)固定資產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 43,490,785	\$ -	\$ -	\$ -	\$ 43,490,785
土地改良物	47,071,631	800,000	-	1,212,682	49,084,313
建 築 物	1,114,929,862	446,000	-	(65,309,883)	1,050,065,9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1,022,678	56,634,724	28,641,899	22,577,833	481,593,336
圖書及博物	58,923,027	6,206,112	24,640	-	65,104,499
其他設備	155,686,213	10,295,208	7,435,084	41,519,368	200,065,705
預付工程款	-	40,000	-	-	40,000
合 計	\$ 1,851,124,196	\$ 74,422,044	\$ 36,101,623	\$ -	\$ 1,889,444,617

1. 本校於民國六十二年間，向南投縣政府購買草屯鎮新富功段農地二筆，面積計 9,221 平方公尺，購置總金額為 249,524 元，業經南投縣政府准予本校先行使用，及俟都市計畫變更後始能完成處分程序（即辦理過戶及所有權人移轉作業），截至查核日止，是案業經提送南投縣草屯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縣都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並送大會審查中。
2. 本校因配合改制後擴校用地需求，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以當時董事長（余政光先生）名義購買學校北側農地，並於八十九年六月間向第三人購買上述土地，面積計 7,663 平方公尺，金額為 17,201,157 元，且由余政光先生簽具切結書及聲明書，並完成設

定相關保全措施；該地已於八十九學年度開發完成作為學校運動場之用，惟本校於九十一學年度依教育部指示，應將前述土地變更為文教用地。是案除其中面積 153 平方公尺土地因未與本校其他校地相鄰而另案辦理外，其餘均併同前項所述業送大會審查中。

3. 截至查核日止，上列土地均尚未完成移轉變更手續。
4. 截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列土地除上述事項外，尚有其他土地面積計 35,266 平方公尺，業經南投縣政府為保全校地專用設有轉讓受限之情形。
5. 截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總額為 746,272 仟元。

(五) 應付款項

	<u>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839,944	\$ 17,555,125
應付水電費	1,439,957	1,380,634
應付保險費	1,741,352	1,010,563
應付修繕工程款	11,024,071	-
其他應付款項	14,517,410	9,623,135
合 計	<u>\$ 50,562,734</u>	<u>\$ 29,569,457</u>

(六) 預收款項

	<u>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u>
預收補助款項	\$ 44,072,437	\$ 44,508,922
預收學雜費	30,663,203	38,675,379
預收軍護薪資	4,625,038	5,675,595
預收其他款項	293,270	468,249
合 計	<u>\$ 79,653,948</u>	<u>\$ 89,328,145</u>

(七)代收款項

	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代辦費	\$ 1,254,620	\$ 1,060,450
代收保險費及所得稅	554,351	1,542,367
代收國科會補助款	-	10,441,634
其他	274,040	743,169
合計	<u>\$ 2,083,011</u>	<u>\$ 13,787,620</u>

(八)長期銀行借款

項 目	利率區間	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銀行草屯分行： 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借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本金200,000仟元，每月付息一次，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每年按兩期（分別於三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共分二十二期攤還。	九十三學年度 1.525%-1.67% 九十二學年度 1.525% - 3%	\$ 190,900,000	\$ 200,000,000
興建學生宿舍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到期，本金100,000仟元，每月付息一次，自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每年按兩期（分別為三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共分二十二期攤還。另借款利息部分係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1.925%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計		290,900,000	30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200,000)	(9,100,000)
長期借款淨額		<u>\$ 272,700,000</u>	<u>\$ 290,900,000</u>

1. 上列借款本校並已開立本票交付第一銀行草屯分行，作為分期償還借款之用，截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票開立金額計290,900仟元。
2. 上列借款有關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六、抵（質）押資產之說明。

(九) 權益基金

	<u>九十三學年度</u>	<u>九十二學年度</u>
期初金額	\$ 1,281,867,304	\$ 1,256,616,303
累積餘絀轉入權益基金	<u>269,256,892</u>	<u>25,251,001</u>
期末金額	<u>\$ 1,551,124,196</u>	<u>\$ 1,281,867,304</u>

上列權益基金期末金額 1,551,124,196 元，業已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十) 累積餘絀

依本校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本財團法人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資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資產

本校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u>資產名稱</u>	<u>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u>
定期存單	<u>\$ 100,000,000</u>	<u>\$ 100,000,0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向廠商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計 4,599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俊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俊國水電)請求本校支付有關九十年
度「南開技術學院工程大樓內電源管線工程」之工程尾款及相關利息案，
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九十四)仲中業字
第 022 號仲裁判斷結案，本校於九十三學年度支付俊國水電工程尾款
1,466,815 元及退回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430,000 元共計 1,896,815
元，並自該仲裁判斷書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計 23,644 元。